

1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15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達聰

字第

55647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所屬各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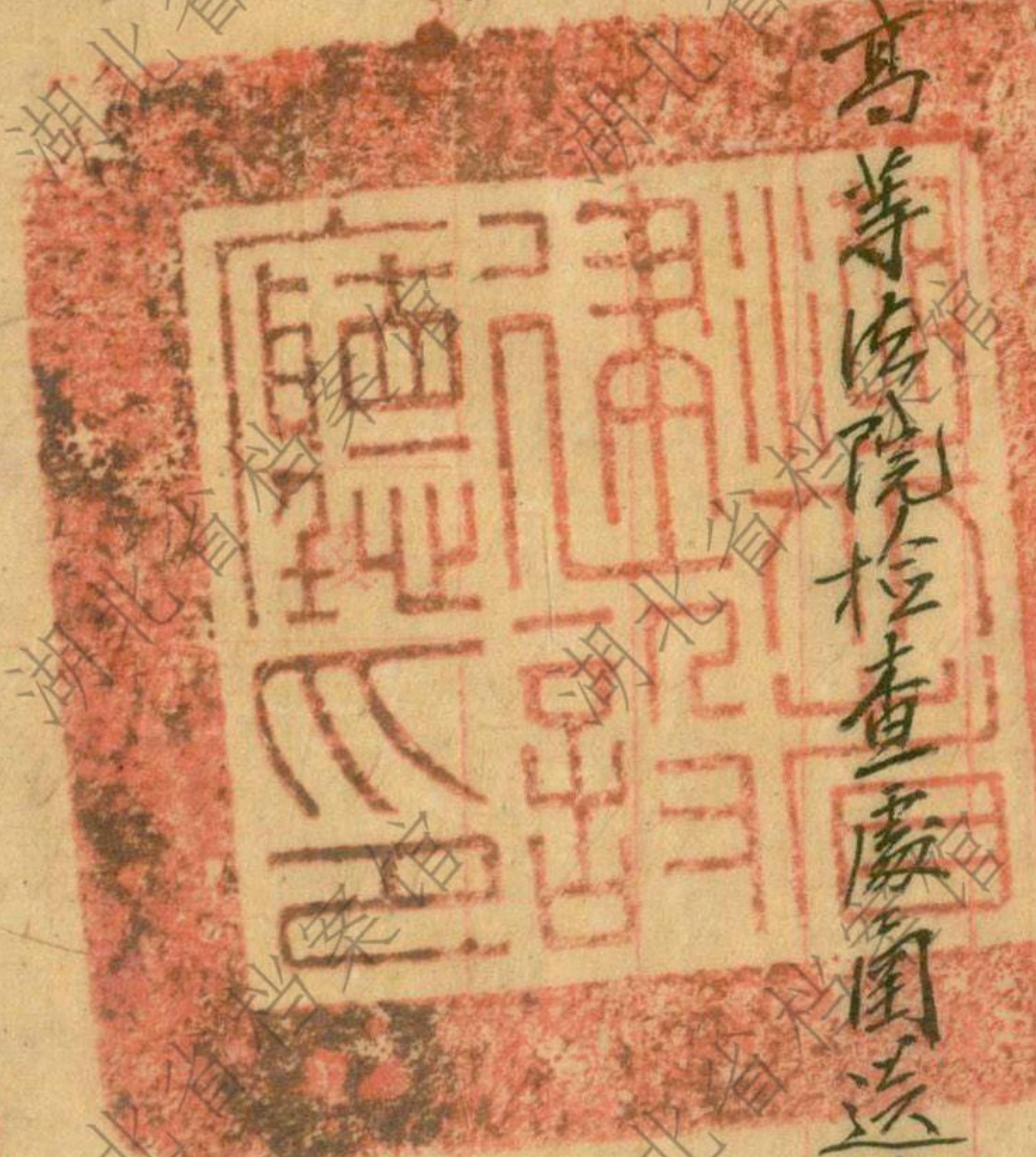
類別

附件

加印一份照布欄

13824

一案轉令知照
奉令轉為湖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函送申告鈴使用辦法請通飭知照



九月八日

張勝未



程安年

華福麟

建設廳

字第

55647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九月五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訓令

事由 司稿面

一、

省政府本年八月廿日省吏特字第1450號訓令以准湖北省
等法院檢察處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宣文字第一三四號公函開
查行政設施重在便民司法不能例外經取則于擊鼓鳴冤
之遺意於各地方法院各縣司法處各兼理司法縣政府門崗
設置申告鈴便利人民以言詞告訴被告自首以期迅速云云
茲准前由陳令外特扶發原案法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
六、除令令外特扶發原案法令仰知照

右令

所屬各機關

附抄彙原不片一信。

廳長譚○○



榮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准湖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函送由署於使用辦法

通飭知照仰知照

附 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省長特字第一四五〇號

准湖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宣文案第一六五號公函開

查行政設施重在便民司法亦不能例外經取則于由鼓鳴冤之遺意於各

地方法院及縣司法處均兼理司法縣政府門窗設置申告鈴便利人民以

詞者詳者舊案以期迅速結而免訟累久上項申告終之設置業經本具
使用辦法呈奉 司法部令准施行在案久自應通飭遵辦除檢同辦
法分令飭遵外夙仰貴府協助司法不遺餘力相應檢同原辦法函供查
希即通飭遵辦案級公慎等因。

查此項申告終之設置不特便宜人民訴訟抑能藉以消滅地方訟棍之
弊習亟應協助施行

茲准前由陽分令外轉抄發原辦法令仰到更轉飭遵等因奉令

建 議 照 辦

附抄發原辦法令

王 席 陳 低

監印高元勳
校對胡仁麟

取抄湖北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司法處暨縣司法廳政府申卷於
使用暫行規則。

第八條 為便利人民以言詞告訴者或以自首起見各地方法院檢察

處司法廳處及兼理司法廳政府應設置申卷鈴

第九條 申卷鈴由各該地方法院檢察處司法廳處暨縣司法廳

司法廳政府附偵門警衛管理兼指導使用

第十條 凡以言詞告訴者或自首至申卷鈴處投鈴者應受前條偵

崗法警或偵門警衛之指揮守候開庭不得私行離去

第十一條 凡偵輪檢處官或兼檢察職務之助長開鈴後應即率同書記

官隨警引接鈴人入庭偵查訊取筆錄不得遲延

第十二條 偵崗法警或偵門警衛如有藉端勒索情事准由當事人若

訴或第三人有告發經查實後應予嚴懲若訴人或告發人提

所或第... 查實後... 嚴懲... 人或...

漢祿告...

第六條
本規則自... 起

司... 政... 部... 核准... 施行... 如有... 未... 盡... 事宜... 隨時... 修正...